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会议通知及相关事项详见 2012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报》及上证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2012年度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 2 人, 代表公司股份 234.553.950 股, 占公司总股数 427.225.000 股的 54.9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公司高管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 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 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,拟为下属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 "湘潭国中",本公司持有其股份81.8%)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 行申请的不高于 2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,期限不超过 10 年,本公司为 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提供的担保负有连带担保责任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 234,553,950 股, 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: 反对票 0 股, 占 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票0股,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杨玉华、付朝晖见证了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:

国中水务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9日